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